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A
公开

宁栖教字〔2022〕158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0057 号 提案的答复

李志缤委员：

您在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家长教育平台建设探索‘家长学校’共建模式的提案”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苏教关〔2008〕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于2017年下发的《江苏省县（市、区）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建设标准（试行）》（苏教办字〔2017〕1号）的文件精神，整合全区教育系统家庭教育资源，切实加强对家长学校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家庭教育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

1. **健全组织，形成工作机制。**区教育局成立家长学校总校，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构，由教育工委主要领导担任校长，相关职能科室专人参与，地点设区教育局系统关工委。家长学校总校办公室与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合署办公。

2. **落实培训，提升师资质量。**2018年以来，区教育局每年将家长学校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暑期都举办家长学校骨干培训班。总校聘请了10名优秀教师，组建了首批栖霞区教育局系统家长学校总校讲师团。2019年12月又选聘了16名讲师团成员，其中国家认证家庭教育高级讲师、国家认证亲子沟通师1人，脑科学博士、南京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家1人，南京市德育工作带头人6人，学校专职心理教师4人，区检察院检察官4人。

3. **规范管理，完善评价体系。**区教育局先后制定了《家长学校总校工作规则》《家长学校总校三年工作规划》《栖霞区家长学校课时计划》和《栖霞区教育局系统家长学校建设标准》等文件，每年对学校家长学校工作进行考核，每两年评选一批“优秀家长学校”和“学校家长学校工作先进个人”。2021年评选出20个“栖霞区优秀家长学校”，25名“栖霞区家长学校先进工作者”，192名“栖霞区‘教子有方’好家长”。

4. **科研引领，促进专业发展。**我们以《家长必读》为主要教材，指导各学校的家长学校教学工作。各学校认真落实《栖霞区家长学校课程计划》，并结合校情适当调整实施。家长讲师团成员根据各自专业和特长，列出授课清单，学校可以根据

各自需要自行点单。如，对于青春期和情绪管理，可以点杨博士；亲子关系和家庭矛盾，可以点邓华玲讲师；小学生习惯培养和作业时间管理，可以点顾琳老师。此外，我们的四位专业心理健康教师还是陶老师工作站栖霞分站的志愿者，还可以提供个人咨询和个性化心理辅导。

5. 资源共建，构建良好育人环境。我们携手区妇联等部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区妇联还在省“父母成长计划”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有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建设水平，构建并完善了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渠道、全阶段、全领域的具备专业指导能力和专业咨询水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探索了一条家校社协同育人推进社区家庭教育工作落地做实的特色路径。

联系人： 蒋劲松

联系电话： 85664178

